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前期工作服务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前期工作服务类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26人，营业收入为31941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899.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蔚蓝节能环保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2日

